

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修訂第 10 條

- 一、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法人)捐助章程第二條(設立宗旨或目的)規定：「本會的宗旨為：(一)推動我國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之社會教育；(二)推動我國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之研究發展工作；(三)促進營養保健與預防醫學領域之國際學術交流。」
- 二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人之任務如下：依本會的宗旨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(一)社會大眾的營養保健、預防醫學與能量醫學之教育；(二)邀請營養保健、預防醫學或能量醫學領域之國際知名人士舉辦講座；(三)推動營養保健、預防醫學領域與能量醫學之研究、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；(四)執行政府、學會、企業或學術研究機構所符合營養保健或預防醫學領域之委辦工作；(五)獎勵或贊助相關學術、研究機構或學會之傑出人士或其研究工作。」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，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函(令)釋(以下併稱法令)，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(以下簡稱內規)，編製成冊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四、董事長、董事、執行長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(以下併稱所屬人員)，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。
- 五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七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- 八、本法人應就收入、支出、薪資、財產管理、行政管理(例如印鑑管理)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 - (一) 捐助章程。
 - (二) 董事名冊。
 - (三)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(四)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 - (五) 風險評估報告。
 - (六) 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 - (七) 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十、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- (二)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三) 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- (四)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- (五)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